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多媒体制作服务 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72

征集人：郑州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2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2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39
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45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多媒体制作服务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多媒体制作服务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72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多媒体制作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选取5家全能型单位，作为郑州市公安局多媒体制作的服务单位，负责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创意设计、视频拍摄、素材提供、剪辑处理、三维制作、视觉特效、人员配音、素材调色等多媒体系列服务。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和征集人要求。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服务期限：1年

5.6服务效率：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成交单位必须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所需的有关服务，并达到采购人的标准要求。

5.7入围数量：5家

5.8适用框架协议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

5.9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5.10框架协议类型：封闭式框架协议。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05日至2024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CA数字证书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路110号

联系人：吕广奇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166961688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与科源路交叉口建业凯旋广场B座3225室

联系人：刘彤彤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131401911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彤彤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13140191108

2024年12月0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路110号 联系人：吕广奇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166961688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与科源路交叉口建业凯旋广场B座3225室 联系人：刘彤彤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13140191108
1.1.4	适用框架协议者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公安局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多媒体制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72
1.3.1	采购范围	选取 5 家全能型单位，作为郑州市公安局多媒体制作的服务单位，负责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创意设计、视频拍摄、素材提供、剪辑处理、三维制作、视觉特效、人员配音、素材调色等多媒体系列服务。
1.3.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总预算价为1500000.00元。各供应商第一阶段对以下每种类型的宣传片进行分别报价，每分钟（场）报价不得超过每分钟（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1.年度工作专题片（总结汇报类）：每分钟最高限价：4500元，超过20分钟按20分钟计算； 2.单项工作专题片（单警种专项）：每分钟最高限价：3800元，超过20分钟按20分钟计算； 3.综合工作专题片（多警种合成）：每分钟最高限价：3800元，超过20分钟按20分钟计算； 4.形象宣传片：每分钟最高限价：4000元，超过10分钟按10分钟计算； 5.动画宣传片：每分钟最高限价：5000元，超过10分钟按10分钟计算； 6.短视频类：每分钟最高限价：3000元，超过10分钟按10分钟计算； 7.纪录工作专题片（会议活动类）：每场最高限价：50000元。 注：无法明确的服务项目类型，由采购方最终确定；入围供应商二轮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
1.3.3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1.3.4	服务标准	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成交单位必须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所需的有关服务，并达到采购人的标准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格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征集 5 家供应商。 注：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应当均不少于7家。数量以淘汰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当淘汰家数不是整数时，向上取整进行淘汰）。如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7家，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4.1.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方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5.1.1	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5.2.1	资格审查	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5.3.1	评审小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2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2）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的单位：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5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方式采用“二次竞价”的方式，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各供应商在二次竞价时，为此竞价的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 第二阶段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发布媒介：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或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 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情形。 2. 如入围供应商有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要及时向征集人报告，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 如入围供应商因项目规模、金额较小或因其他与采购人无关的非正当理由出现拒绝服务的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4.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选供应商，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转包或分包项目相关业务； （2）向他人泄露项目或与项目有关信息的； （3）泄露政府采购项目涉密信息，对政府采购项目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4）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5)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6) 隐瞒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7)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的； (8) 因乙方原因延误采购项目进程的，经甲方纠正仍不改正，并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9)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6.8.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1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费用由中标（入围）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每家入围单位缴纳5000元（伍仟元）代理服务费。 2. 付款方式：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履约验收：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通讯地址：郑州市花园路与科源路交叉口建业凯旋广场B座3225室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第二阶段，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框架协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8.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9.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符合征集文件第五章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中验收标准。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最高限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 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2) 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的最高限价。在二次竞价时，各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阶段的相应报价。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如服务期间，宣传片类型，不在第一阶段报价范围内，则在第二阶段二次竞价时，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宣传片制作内容、自身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 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 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响应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撤回，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修改后加密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 电子响应文件的批量导入；
- (5)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
- (5) 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审小组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入围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6.1.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3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5.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方式采用“二次竞价”的方式，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发布媒介：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或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纳税要求	
	社会保险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7家的,不得评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承诺函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4 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30分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3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部分（30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每个类别宣传片的响应报价（每分钟（场）报价） 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30分） 报价1（5分）：年度工作专题片（总结汇报类） 报价1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5 报价2（5分）：单项工作专题片（单警种专项） 报价2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5 报价3（5分）：综合工作专题片（多警种合成） 报价3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5 报价4（5分）：形象宣传片 报价4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5 报价5（2分）：动画宣传片

			报价5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2 报价6（5分）：短视频类 报价6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5 报价7（3分）：纪录工作专题片（会议活动类） 报价7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3
2.2.2	商务部分 (2)	业绩合同（20分）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合同、发票、转账记录等）。每一份得2分，最多得20分 （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评标时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15分）	1. 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各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0-3分） 根据本项目情况进行承诺，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3分； 根据本项目情况进行承诺，针对性及保证措施基本完善，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2分。 没有根据本项目情况进行承诺，不具针对性，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分。
			2. 时间进度安排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承诺和措施（0-3分） 根据本项目情况进行承诺，时间进度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3分； 根据本项目情况进行承诺，时间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完善，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2分。 没有根据本项目情况进行承诺，时间进度安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分。
			3. 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0-3分） 根据本项目情况进行承诺，有利于协调本项目顺利实施，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3分； 根据本项目情况进行承诺，保证措施基本完善，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2分。 没有根据本项目情况进行承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分。
			4. 针对服务对象有其他需求的服务承诺（0-3分） 承诺内容完善，服务对象提出有其他需求时具有完善的应对措施的得3分； 承诺内容基本完善，服务对象提出有其他需求时具有应对措施的得2分。 承诺内容不完善，服务对象提出有其他需求时没有相对应的应对措施的得1分。
			5.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0-3分） 合理化建议有利于协调本项目顺利实施，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3分； 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尽，保证措施基本完善，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2分。 没有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合理化建议的，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分。

			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0分计算。
2.2.2 (3)	技术部 分（35分）	服务方案 (25分)	1、策划实施方案（5分） 供应商提供的策划实施方案内容应符合所报类别的内容需求，充分考虑项目的具体情况，深刻理解微视频的性质特点，具备完整性、创新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方案详细、创新、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方案较详细、较创新、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不详细、不创新、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2. 服务团队配备（5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置情况、拍摄设备的配置情况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不详细、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3. 培训方案（5分） 供应商对使用人员制定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及相关措施） 培训方案可行，全面，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不详细、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4、项目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及预案（5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及预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不详细、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5、采购内容的认识与理解（5分） 服务方案中对采购内容理解充分，对现状、问题有深刻认识，对本次采购内容应用场景理解深刻。方案描述情况由评委综合评审。 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实施过程便捷的得5分； 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实施过程较为便捷的得3分； 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实施过程较为繁杂的得1分。
			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0分计算。
		服务承诺 (5分)	承诺入围（中标）后服从采购人管理，并积极配合工作，能及时为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保证不拖延时间，及时做好业务衔接，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要求。承诺得5分，不承诺不得分。
		档案管理 (5分)	针对委托项目制定有完善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等，提供得2.5分，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保密项目档案，配套完善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专属保密档案柜、档案室等。提供得2.5分，不提供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价格部分：见评审方法；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
- (3)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

2.2.2 评分标准

- (1) 价格部分：见评审方法；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
- (3)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

2.3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3.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

2.3.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

2.3.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3.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多媒体视频制作服务框架协议

委托人（甲方）：郑州市公安局

受托人（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市公安局多媒体视频制作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72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

二、采购需求

提供视频制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创意设计、视频拍摄、视音频素材购买、剪辑处理、三维制作、视觉特效、人员配音、素材调色等。

三、服务内容

- 3.1 拍摄:根据甲方提供的脚本或方案，进行拍摄工作；
- 3.2 剪辑:对拍摄素材进行剪辑，制作成甲方满意的视频作品；
- 3.3后期制作:包括调色、配音、字幕、特效等，使视频达到甲方要求的效果；
- 3.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建议，确保视频制作的质量。

四、最高限制价格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各类多媒体制作最高限定单价：

- 1.年度工作专题片（总结汇报类）：每分钟最高限价：4500元，超过20分钟按20分钟计算；
- 2.单项工作专题片（单警种专项）：每分钟最高限价：3800元，超过20分钟按20分钟计算；
- 3.综合工作专题片（多警种合成）：每分钟最高限价：3800元，超过20分钟按20分钟计算；
- 4.形象宣传片：每分钟最高限价：4000元，超过10分钟按10分钟计算；

- 5. 动画宣传片：每分钟最高限价：5000元，超过10分钟按10分钟计算；
- 6. 短视频类：每分钟最高限价：3000元，超过10分钟按10分钟计算；
- 7. 纪录工作专题片（会议活动类）：每场最高限价：50000元。

五、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5.1 服务要求：见征集文件。

5.2 服务质量：见征集文件。

5.3 服务协议价格：

报价1：年度工作专题片（总结汇报类）

大写：每分钟 ，小写： 元/分钟；每部片不超20分钟，超出20分钟按20分钟计算；

报价2：单项工作专题片（单警种专项）

大写：每分钟 ，小写： 元/分钟；每部片不超20分钟，超出20分钟按20分钟计算；

报价3：综合工作专题片（多警种合成）

大写：每分钟 ，小写： 元/分钟；每部片不超20分钟，超出20分钟按20分钟计算；

报价4：形象宣传片

大写：每分钟 ，小写： 元/分钟；每部片不超10分钟，超出10分钟按10分钟计算；

报价5：动画宣传片

大写：每分钟 ，小写： 元/分钟；每部片不超10分钟，超出10分钟按10分钟计算；

报价6：短视频类

大写：每分钟 ，小写： 元/分钟；每部片不超10分钟，超出10分钟按10分钟计算。

报价7：纪录工作专题片（会议活动类）

大写：每场 ，小写： 元/场；

六、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本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协议中约定

服务完成后按照具体合同约定时间、条款进行支付。

九、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9.1 本协议

9.2 入围通知书

9.3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

9.4 其他框架协议组成文件

上述文件规定相互矛盾时，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列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1.1 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选供应商，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 转包或分包项目相关业务；
- (2) 向他人泄露项目或与项目有关信息的；
- (3) 泄露政府采购项目涉密信息，对政府采购项目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5)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 (6) 隐瞒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 (7)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的；
- (8) 因乙方原因延误采购项目进程的，经甲方纠正仍不改正，并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 (9)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11.2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价格；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 (5) 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6)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警告乃至追究合同违约责任；
- (7)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中止或解除合同；
- (8)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9)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12.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升级换代、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 (5)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12.3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 非入围服务、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 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 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12.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应无条件完善、修改，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完成服务项目；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涉密项目的代理服务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由甲方监督执行的方式进行保密管理；

(6) 未经甲方同意签字，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7) 未经甲方审核签字，乙方不得对外公开发布涉及项目的任何信息；

(8) 乙方应建立真实完整的多媒体制作服务档案，妥善保存框架协议期内每项中标服务项目文件资料；

(9) 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服务升级换代,需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情形时，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十三、争议解决的办法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提交咨询服务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4.1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

14.3在框架协议实施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或邮件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补充文件。

14.4除国家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框架协议无追溯力。本框架协议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进行修改与补充，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双方签字同意后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多媒体制作服务合同范本

采购方（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委托视频短片制作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签定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项目多媒体视频制作的任务。

2、内容包括实地拍摄、剪辑制作、配音配乐等，具体合作内容：

2.1作品主题：

2.2作品时长：

2.3作品标准：（格式、分辨率、尺寸、帧率等）

2.4作品语言：

2.5作品剪辑：母版、成型版交予甲方

2.6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项目成果交付

1、制作期限：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及时开展项目工作，于___个工作日内交付样片初稿，并在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工作，即在___年___月___日前交付成片。

2、项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本项目文案、结构框图及解说词等。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说明文字、图片、录像等相关素材资料；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制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

第三条 知识产权约定及保密性要求

- 1、本项目的版权属甲方所有。
- 2、供应商应书面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3、本项目中甲方提供的全部设计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有责任对此予以保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明细

- 1、本合约使用币种为：人民币
- 2、合同总价款：_____元（含税）， 大写：_____
- 3、费用构成：多媒体制作（_____分钟）+三维动画制作（_____秒钟）具体如下：
 - 3.1 配音：（千字）：_____元
 - 3.2 片头制作（秒）：_____元
 - 3.3 图像、文字、视频处理：_____元
 - 3.4 素材搜集、美工设计：_____元
 - 3.5 程序包装：_____元
 - 3.6 合成剪辑：（分钟）_____元 / 分钟
 - 3.7 三维动画制作：（秒钟）_____元 / 秒
 - 3.8 其他费用：_____元。

第五条 合同支付方式

- 1、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通过并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待财政资金到位，于五个工作日内以电子转账形式支付100%合同款。

2、发票及支付信息：

2.1甲方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2.2乙方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第六条 双方合同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甲方有专人负责沟通，并配合乙方，如期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设计文案和其他资料及拍摄地相关情况，并保证提供的资料质量达到设计和制作的要求。

1.2 按约定时间和金额，支付给乙方相关的设计和制作费用。

1.3 由于甲方变更已提交的设计文案和基础资料，变更双方确定的结构框图，变更项目使用要求等条件造成乙方设计制作工作返工时，双方应重新商定项目完成日期，同时根据工作变更及返工情况商定费用的变更。

2、乙方责任：

2.1 负责对本片的制作工作及相关制作人员的全面组织实施，如期向甲方交付本合同规定的成果文件，并保证文件质量符合使用要求。

2.2 按项目说明内容完成所定项。

2.3 协助甲方解决使用过程中项目的技术问题，并对使用人员进行基本培训。

2.4 由于乙方设计制作错误产生的问题，乙方有责任在设计制作上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更新甲方的成果文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以双方事先确认的制作方案、脚本、配音稿为审核验收依据；

2、乙方有义务严格按制作方案控制本片的制作质量和交付时间；

3、在甲方确定大纲、脚本、配音稿后，因甲方需要而更改制作大纲，脚本，配音稿，且由此而造成的额外费用和时间由甲方承担；因乙方需要而更改，需得到甲方认可，且由此而造成的额外费用和时间由乙方承担。

4、如因甲方主观因素造成影片未按照拍摄制作大纲执行，其产生的加拍费用、补拍费用、修改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经济损失。

2、乙方不按进度拍摄或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交片或交片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费用，且应该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在乙方将视频短片成片完成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清余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5、除甲方提供的素材外，乙方对在片中使用的其它素材应保证其使用的合法性，否则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应的侵权纠纷并承担全部的侵权责任及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在补充条款中进行说明或签定补充协议。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项目成果文件，且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清乙方全部设计制作费后，本合同关系终止。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以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2、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政策变动等，或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双方不承担责任，可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人（签字）：_____ 签约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宣传片类别

宣传片大概分为7类：

1. 年度工作专题片（总结汇报类）：每分钟最高限价：4500元，超过20分钟按20分钟计算；
2. 单项工作专题片（单警种专项）：每分钟最高限价：3800元，超过20分钟按20分钟计算；
3. 综合工作专题片（多警种合成）：每分钟最高限价：3800元，超过20分钟按20分钟计算；
4. 形象宣传片：每分钟最高限价：4000元，超过10分钟按10分钟计算；
5. 动画宣传片：每分钟最高限价：5000元，超过10分钟按10分钟计算；
6. 短视频类：每分钟最高限价：3000元，超过10分钟按10分钟计算；
7. 纪录工作专题片（会议活动类）：每场最高限价：50000元。

注：无法明确的服务项目类型，由采购方最终确定；入围供应商二轮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

二、宣传片制作要求

（一）画质要求：画面精良，剪辑流畅。分辨率不低于1080P，帧率最低30帧/秒，满足横屏、竖屏等多种视频尺寸要求，且保证大屏播放清晰度；能提供多种视频交付格式。

（二）内容要求：影片内容要求创意新颖、表现手法独特，剪辑流畅，体现内容符合采购人要求。

（三）设备要求：需持有专业级拍摄设备，并配备成套定焦镜头，需提供航拍器、重型轨道、专业灯光、录音设备等，满足多种拍摄要求；使用专业灯光设备，保证拍摄现场光线充足，避免过曝或欠曝，灯光色温控制合适，确保自然光效果。

（四）色彩要求：色彩自然，贴近真实。色彩模式和深度根据不同拍摄需求进行调整，由采购人确定是否达标。

（五）人员要求：项目团队人员完备，需要有专业的编导、摄像师、录音师、灯光师等人员；配音员声线浑厚、情感丰富，具备市级及市级以上电视台水准。

（六）服务时效

1. 服务期内，在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24小时内提供服务方案；如涉及紧急项目，需在12小时内提供服务方案。

2. 临时增加的服务项目需求，需在12小时内提供服务方案，费用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收取。

（七）验收：由采购需求方组织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征集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入围，提供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供应商邮箱:

(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供应商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响应报价表格
- 六、供应商情况
- 七、商务部分
- 八、技术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一、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 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缴纳证明应有社保部门（社保机构）印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承诺书

致：_____（征集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的约定执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征集人选定我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征集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报价表格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元）	报价1：年度工作专题片（总结汇报类） 大写：每分钟_____，小写：_____元/分钟；超出20分钟按20分钟计算； 报价2：单项工作专题片（单警种专项） 大写：每分钟_____，小写：_____元/分钟；超出20分钟按20分钟计算； 报价3：综合工作专题片（多警种合成） 大写：每分钟_____，小写：_____元/分钟；超出20分钟按20分钟计算； 报价4：形象宣传片 大写：每分钟_____，小写：_____元/分钟；超出10分钟按10分钟计算； 报价5：动画宣传片 大写：每分钟_____，小写：_____元/分钟；超出10分钟按10分钟计算； 报价6：短视频类 大写：每分钟_____，小写：_____元/分钟；超出10分钟按10分钟计算。 报价7：纪录工作专题片（会议活动类） 大写：每场_____，小写：_____元/场；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服务质量）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咨询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七、商务部分

八、技术部分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其他资料